

法規名稱:(廢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96 年 01 月 04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,掌理本國人民入出境有關事宜。

第 2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關於國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政策之研擬、法規 之擬訂、宣導及執行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國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之許可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入出境證照查驗業務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留、居留及定居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停留、居留及定居事項。
- 六、關於違法入出境之處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入出境業務之督導、教育訓練及風紀考核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入出境保防及違反入出境事證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全國入出境資料處理與國際機場、港口旅客通關檢查之資訊作業 及系統管理事項。
- 十、關於促進與各國入出境管理機關之合作及聯繫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入出境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第一組至第七組、後勤組、行政室、保防室,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;副局長二人,襄助局 長處理局務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調查員、督察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



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組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組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管理旅客入出國境,加速國際機場入出境通關手續,於國際機場設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,其暫行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加強服務,在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各設入出境旅客服務站,各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組員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内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編制表								
職	稱	 官	 員 	額	備 考			
局長 		警監或簡任						
「 副局長 		 警正或警監 或薦任至簡			 			
		任						
主任秘書		警正或警監	— —					
 秘書		警正	 六		' 內四人配屬駐外代表機關辦事。			

幺日_트	<u> </u>	警正	 七	
組長		音 止	~	
		薦任		
主任		警正	<u> </u>	 行政室、保防室。
督察員		警正		內二十八人配屬駐外代表機構 事。
調查員		警佐或警正	 	
組員		警佐或警正	 六六 -	
		' 委任或薦任 	 六六	
辦事員		' 委任 	 八六 	
書記		' 委任 	 八六 	 俟留用雇員五八人出缺後改置
事 室	' 主任 └───	│ │ 薦任 │	 	
	 專員 	' 薦任 	 	
	 組員 	 委任或薦任 	 三 	
計 室	 會計主 任		 	
	專員	薦任	—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 <u>=</u>	
服	主任	警正	五	



站 副主任 警正	四	
組員 警佐或警正	= -=	
合計		

附註:本編制表各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之職等,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1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本局訂定,報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內政部備查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